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明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明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明治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犯竊盜及毀損罪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（惟①如附表編號1至4之宣告刑及附表編號3至4之備註欄所載之應執行刑，均應補充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；②附表編號1之備註欄所載「已執畢」應補充更正為「已於113年1月2日因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」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所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態樣、手段均相同，皆屬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罪，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、數罪所反

01 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並
02 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
03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
04 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
05 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則應由檢察
06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；另本案聲請人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
07 表所示罰金刑4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3至4
08 所示之罪刑曾經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判決定應執行刑，是
09 本案尚屬單純，本院於裁量時，既受內、外部界限之約束，
10 並予從寬酌定，故本案尚無使受刑人另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
11 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3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方志淵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